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農保管字第1152675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三

開會事由：召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國道1號以西」水土保持計畫第3次變更設計審查會

開會時間：1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署府西辦公室第三會議室(南投縣南投市府西路71號4樓)

主持人：本署姜副組長燁秀

聯絡人及電話：劉昱麟(副工程司) 049-2347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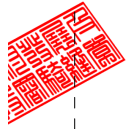
出席者：張委員德鑫、吳委員正義

列席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僅含議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僅含議程)、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僅含議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僅含議程)、本署臺北分署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僅含議程)、本署坡地管理組(僅含議程)(均含附件)

備註：

- 一、依據農業部交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5年5月5日科會產字第1150028431號函辦理。
- 二、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文弘承辦技師)準備簡報(約20分鐘)，若未能親自出席，請敘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前開代理人應具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技師資格。



- 三、檢附議程、聲明書、水土保持相關書件及審查意見表（空白）各1份，請各委員惠予審查，並於115年5月29日前，將審查意見傳送本署（傳真：049-2325550或E-mail：oryx0117@mail.ardswc.gov.tw），俾利後續作業。
- 四、依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月20日召開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第1案決定，自110年2月起各主管機關受理審查政府機關興辦公共工程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水土保持計畫（含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其變更設計，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出具之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於本署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網站（<https://oswc.ardswc.gov.tw/>）將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相關資訊上傳及公開。（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操作手冊請逕上網站查詢）；據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於115年5月20日前將前開書件上傳完成供大眾下載參閱，另各界意見請於115年5月29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逕送本案承辦人員；前揭書面意見答覆資料（含電子檔），本署亦將上傳至該平台供各界參閱，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
- 五、請科管局依本署115年5月7日農保管字第1150710442號函（諒達）規定繳交本案審查費，115年5月28日倘未繳納，本次會議將延後辦理。
- 六、為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